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0100361**

---

投 诉 人: 爱合德有限及两合公司 (Erhard GmbH & Co. KG)

被投诉人: 郭华为 (David Guo)

争议域名: erhard-china.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6月2日收到投诉人爱合德有限及两合公司(Erhard GmbH & Co. KG)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投诉人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2010年6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10年6月3日,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erhard-china.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送通知,转去投诉书。

2010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

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7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的答辩。2010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去答辩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上述文件提交的时间是在答辩期限届满之后，如何处理，将由专家组决定。2010年8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答辩的反驳意见”。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本案应成立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郭寿康先生、薛虹女士、李勇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专家分别于2010年8月19日和2010年8月25日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指定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指定李勇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三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0年8月27日）起14日内，即2010年9月10日前（含9月10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2010年8月31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1）鉴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提交了反驳意见，根据本案情况，专家

组决定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的反驳”予以接受。(2) 如果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的反驳”有任何意见或异议, 请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之前提交; 逾期,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不予接受。(3)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不再接受其他材料。

2010 年 9 月 6 日, 被投诉人提交了“对答辩书的反驳的反驳”。2010 年 9 月 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给投诉人和专家组。

鉴于当事人均提交了补充材料, 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 经专家组请求,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组传送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 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爱合德有限及两合公司 (Erhard GmbH & Co. KG), 地址为德国海登海姆, 美宝街 22 号 (Meeboldstrasse 22, 89522 Heidenheim,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郑悦。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郭华为 (David Guo), 地址为上海市漕宝路 70 号光大会展中心 C1002 室。本案争议域名于 2001 年 8 月 9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在投诉中主张:**

投诉人是国际注册第 714823 号 ERHARD ARMATUREN 及图商标(注册日是 1998 年 5 月 13 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续展)的所有人:

(1)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为: 塑料制油压阻尼装置, 方形帽和衬

套，推杆套筒和延伸部分，所有上述物品均用于流体里如水，污水，蒸汽，气体，空气，油，酸液，碱液和含固态物的媒介。

(2) 第 1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节制阀门，溢流阀，支脚和支撑部件（塑料制），塑料旁通阀，所有上述物品均用于流体里如水，污水，蒸汽，气体，空气，油，酸液，碱液和含固态物的媒介。

(3) 第 20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输出阀，隔离阀，止回阀，节流阀，调节阀，控制阀，测量阀，多向阀，气阀，监视阀，和辅助连接阀，所有上述物品均用于流体里如水，污水，蒸汽，气体，空气，油，酸液，碱液和含固态物的媒介。

(4) 第 6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输出阀，隔离阀，止回阀，节流阀，调节阀，控制阀，测量阀，多向阀，气阀，监视阀，和辅助连接阀，节制阀门，溢流阀，闷头及其动力造作及密封部件，地面操纵器，机头座，支脚和支撑部件，油压阻尼装置，旁通阀，方形帽和衬套，推杆套筒和延伸部分，所有上述物品为金属及非铁金属制，均用于流体如水，污水，蒸汽，气体，空气，油，酸液，碱液和含固态物的媒介。

(5) 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用于流体如水，污水，蒸汽，气体，空气，油，酸液，碱液和含固态物的媒体的指示器，机械装置和保护屏。

**ERHARD** 也是投诉人的商号。

投诉人由德国工程师 Johannes Erhard 创办于 1871 年，属于世界 500 强 TYCO 旗下品牌（美国 Tyco 公司目前是世界最大的阀门公司，公司由流体控制、医疗产品、电子及通讯产品、防火设备四大集团组成，流体控制集团专门负责阀门及相关产品），拥有超过 130 年的阀门生产历史。投诉人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定制的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生产系列标准阀门和特殊阀门，用于供水供气系统，污水工程，化学工业，啤酒厂，反渗透，普通电厂（水电，燃煤燃气火电厂）和其它工业项目。产品有蝶阀，闸阀，闸板阀，刀闸阀，球阀，控制阀，空气阀，止回阀，消防栓，在线开孔器。材料有灰铸铁、球墨铸铁、钢、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等。投诉人是德国水行业、污水行业最大的阀门生产厂家，拥有德国及欧洲水和污水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是德国最大的水务集团——德国柏林水司的定点供应厂家。

投诉人的产品被美国国家宇航局、德国高速铁路等著名企业及机构所指定选用。其应用领域涵盖医疗设备、激光工业、化学工业、航天军工、石油化工、水处理设备、模温控制设备、建筑机械、工业工程设备、小型家电等多方面，特别在化工工业、食品工业、模温控制领域、航空航天及医药工业领域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投诉人的高质量的产品从上世纪七十年代便进入中国市场，用于供水供气系统、污水工程、化学工业、啤酒厂、反渗透、普通电厂(水电，燃煤燃气火电厂)和其它工业项目，在进口阀门品牌水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市场占有率的增长居第一位，有良好的用户口碑。

争议域名 `erhard-china.com` 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而“China”是“中国”的意思，系通用词语，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erhard”，而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商号相同；“erhard-china”的意思是“中国 ERHARD（爱合德）”或“ERHARD（爱合德）在中国”，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 David Guo(郭华为)是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先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唯一和独家代理，根据被投诉人以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签订于 2003 年 8 月 9 日生效的《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 2.4 条“被许可方承认许可方对于获许知识产权拥有独家权利。被许可方还承认，其不会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之故而对获许知识产权或许可方的商标或许可方的产品、或第 2.3 条所列任何信息（样品、图纸等），要求享有任何权利”，第 9.5 条“除获许知识产权的相关部分已为公开信息之外，被许可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不会使用获许知识产权。相应地，此义务适用于符合部分终止协议规定的那部分获许知识产权”，也就是说当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代理合同》和《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终止时，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公认的商业规范，被投诉人即应该停止对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 ERHARD 的使用，包括停止使用含有 ERHARD 文字的域名。

而被投诉人却没有停止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如此，被投诉人还利

用争议域名推销投诉人竞争对手 EAS 公司的产品。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写着被投诉人“是德国 EAS 集团公司在中国区产品销售的总代理”。而从网站内容我们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代理的 EAS 集团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是同类产品，均为各种阀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客观上误导了消费者，构成了事实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于“erhard”一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有通过该域名的使用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主张：**

erhard-china.com 虽然由被投诉人个人注册，但是一直是作为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的网站在使用。“爱合德”是上海爱合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作为德国 ERHARD GMBH & CO.KG 在中国的代理，在德国 ERHARD GMBH & CO.KG 没有投入一分钱的情况下，使德国 ERHARD GMBH & CO.KG 的产品在中国从无人知晓的状态到了一个知名的阀门品牌，尤其是在水行业（输水，供水，水处理）。

在 2007 年 11 月德国 ERHARD GMBH & CO.KG 终止了与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的合作后，因为突然没有产品销售，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进入了一个十分艰难的时期。虽然目前在销售一个全新的品牌德国 EAS 公司的阀门，但是被投诉方并没有误导客户说这是德国 ERHARD GMBH & CO KG 的产品，而且也没有必要。而且，被投诉方已经在 www.erhard-china.com 网页上做了如下声明：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与德国 ERHARD GMBH & CO KG 公司的代理合作关系于 2008 年 5 月正式结束，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不再销售德国 ERHARD GMBH & CO KG 公司的产品，而是销售德国 EAS 公司的阀门产品。需要德国 ERHARD GMBH & CO KG 公司产品的客户请与该公司直接联系。

目前www.erhard-china.com对被投诉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爱合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合德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德国ERHARD GMBH & CO.KG产品的这10多年，累积的产品认同度都被德国ERHARD GMBH & CO.KG公司在收回产品销售代理权时一并接收了，被投诉人唯一剩下的就是这10多年里认识的各方面的合作成功和未成功的商业伙伴，被投诉人与他们之间的很多的联系都是通过XXX@erhard-china.com这个邮箱系统在联系，如果失去这个联系工具，被投诉人可能会失去更多的潜在的商业机会。

即使被投诉人会被误认为是“ERHARD 在中国”或“中国 ERHARD”，但是被投诉人无法获得德国 ERHARD GMBH & CO KG 的阀门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是无法提供客人“想象”中的产品的。

所以被投诉人认为其使用erhard-china.com域名的行为并没有，也不会误导消费者，也没有事实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更没有恶意。

**投诉人在其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的反驳”中称：**

(1) 虽然被投诉人在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代理期间使用了争议域名，但是当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代理合同》和《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终止时，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公认的商业规范，被投诉人即应该停止对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 ERHARD 的使用包括停止使用含有 ERHARD 文字的域名。

(2) 投诉人拥有超过 130 年的阀门生产历史，属于世界 500 强 TYCO 旗下，其产品从上世纪 70 年代便进入中国市场。被投诉人认为是其使得投诉人的产品“从无人知晓的状态到了一个知名的阀门品牌”的说法是没有根据也是非常荒谬的。

(3) 被投诉人的答辩完全承认了其利用投诉人的产品知名度及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即使消费者（客户）进入争议域名的网站后发现该网站不是由投诉人设立的，被投诉人也已经达到了让不知情的人进入其网站的目的，以此达到推销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并获得利润的目的。被投诉人借助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提高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有利于提高消费者对其公司和产品的认知度，这些都是对投诉人

享有合法权益的 ERHARD 商标和商号的不正当利用。被投诉人刚刚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作了声明，该行为不能改变其利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获取不当利益的事实。被投诉人完全可以给其商业伙伴发去声明告知其新代理的品牌及新的联系方式，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声明，而其在《代理合同》和《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终止之后将近 3 年的时间里仍然依赖争议域名进行业务联系不能不说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ERHARD 商标和商号的不正当利用。被投诉人的“因为使用侵犯了投诉人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的争议域名对自己很重要所以侵权有理”的观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被投诉人在其提交的“对答辩书的反驳的反驳”中称：**

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不成立，被投诉人简述其意见如下：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代理合同》和《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里没有对域名的任何约定。

(2) 关于投诉人主张的“投诉人拥有超过 130 年的阀门生产历史，属于世界 500 强 TYCO 旗下，其产品从上世纪 70 年代便进入中国市场。被投诉人认为是其使得投诉人的产品‘从无人知晓的状态到了一个知名的阀门品牌’的说法是没有根据也是非常荒谬的。”

这个问题的争论对于阀门行业外的人士和专家来说是无意义的口水仗，事实大家心中明白。而且被投诉人说的是“使德国 ERHARD GMBH & CO.KG 的产品在中国从无人知晓的状态到了一个知名的阀门品牌，尤其是在水行业（输水，供水，水处理）”。130 年的历史和在 2000 年被世界 500 强收购，不等于投诉人在中国水行业一开始就知名并被认同。

(3) 工业产品的销售需要有大量的前期与客户面对面的产品介绍沟通，对已使用的用户的考察，然后通过投标程序，才能决定购买谁家的产品。而不是因为被投诉人拥有了 erhard-china.com 这个域名，客人看了网站，就决定采购我们销售的 EAS 阀门产品了。

其实早在 2009 年 4 月左右，被投诉人曾给投诉人写过一个邮件，大意是这个域名对被投诉人而言，重要性仅在于被投诉人与所有的商业客户的沟通都是通过该邮箱，被投诉人所有的产品宣传手册和名片上都印刷的



是该邮箱地址，如果投诉人认为这个域名对于他们很重要，被投诉人可以协商转让给他们，但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去通知被投诉人的所有联系人，需要更改宣传资料，投诉人只需付给被投诉人处理上述问题的合理费用。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得到任何回复，直到现在收到这个投诉。可能投诉的费用和律师的费用已经超过了协商处理需要的费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并未恶意注册域名，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  
为被投诉人合法拥有。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经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注册了第 714823  
号 Erhard Armaturen 及图商标，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续展，注册商品为  
第 6 类、第 9 类、第 17 类、第 19 类和第 20 类。指定国家包括中国、奥  
地利、白俄罗斯、比荷鲁、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民  
主朝鲜、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投诉人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  
Erhard Armaturen 商标的注册。注册商品为第 6 类、第 9 类、第 17 类、  
第 19 类和第 20 类，注册号为 G714803，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年5月12日。

争议域名 erhard-china.com 的主要部分和具有显著特征部分为 Erhard，与投诉人商标 Erhard Armaturen 的首部黑体部分的 Erhard 一样。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 erhard-china.com，很容易想到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密切联系，引起混淆。

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规定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和对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书中都主张：被投诉人原先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唯一独家代理，在代理期间使用了争议域名。双方签订的《技术诀窍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第2.4条规定：“被许可方承认许可方对于获许知识产权拥有独家权利。被许可方还承认，其不会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之故而对获许知识产权或许可方的商标或许可方的产品、或第2.3条所列任何信息，要求享有任何权利。”第9.5条规定：“除获许知识产权的相关部分已为公开信息之外，被许可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不会使用获许知识产权。”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表示“承认投诉人表述的事实。”

投诉人依据上述情况，主张在《代理合同》和《许可协议》终止时，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公认的商业规范，被投诉人即应该停止对投诉人商标和商号 Erhard 的使用，包括停止使用含有 Erhard 文字的域名。对此，被投诉人在“对答辩书的反驳的反驳”中明确表示：“合同和协议里没有对域名的任何规定。”

按《政策》第4条(a)(ii)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代理合同》和《许可协议》存续期间，由于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关键在于，《代理合同》和《许可协议》已经终止，投诉人的授权也不再存在，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已经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已

不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 规定的要求。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代理合同》和《许可协议》终止后，被投诉人还利用争议域名推销投诉人竞争对手 EAS 公司的产品。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写有被投诉人“是德国 EAS 集团公司在中国区产品销售的总代理”。从网站的内容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代理的 EAS 集团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是同类产品，均为各种阀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误导了消费者，获取不当利益。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

被投诉人对上诉情况并未进行解释。但是，答辩书中却明确表示，“目前，www.Erhard-china.com对我们公司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唯一剩下的就是这些年里认识的各方面的合作成功和未成功的商业伙伴，我们之间的很多联系都是通过XXX@Erhard-china.com这个邮箱系统在联系。如果失去这个联系工具，我们可能会失去更多的潜在的商业机会。”按照《政策》第 4 条 (b) (iv) 的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即属于恶意。被投诉人所陈述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b) (iv) 的规定的情况。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很容易想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易于混淆的密切联系，被投诉人最近的网上声明并不能避免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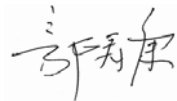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在“对答辩书的反驳的反驳”中表示，如果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对于他们很重要，“我们可以协议让给他们”，但投诉人要付给“合理费用”。按照《政策》第 4 条 (b) (i) 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的费用之外的额外的收益者，被投诉人即属于恶意。在《代理合同》和《许可协议》终止后，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表示可以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得额外费用，也正符合《政策》的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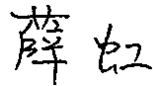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按照《政策》第 4 条 (b) (i) (iv) 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属于该两项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i) 关于恶意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具备《政策》第4条(a)的三项要求。

## 5、裁决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4条(a)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erhard-china.com”应移转给投诉人爱合德有限及两合公司（Erhard GmbH & Co. KG）。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